#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88號

異　議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蔡良裕

相　對　人　劉珮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5年8月2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9752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劉珮瓊僅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慶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因異議人無從知悉劉邦慶有無存款，故請求向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劉邦慶有無存款及利息債權，原處分稱劉邦慶與執行名義所載不符，應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次按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遺產本身取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異議人前以劉珮瓊為劉邦慶之繼承人，向劉珮瓊取得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2101號判決，判命劉珮瓊應於繼承劉邦慶遺產範圍內給付異議人。異議人執該判決及確定證明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請求查詢劉邦慶之存款等情，有強制執行

聲請狀及陳報狀再卷可參（見執行卷第7至13、45頁）。依上開說明可知，債權人原則僅得就遺產本身取償，是異議人請求查詢劉邦慶之存款，以確認劉邦慶之遺產範圍，當無違誤。異議人雖另陳報稱相對人為劉邦慶（見執行卷第53頁），然與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執行名義所載顯然不符，應認「相對人為劉邦慶」之真意，仍係指欲查詢劉邦慶之財產，而非指執行債務人為劉邦慶而言。

四、是原處分以劉邦慶並非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即有未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處分，發回本院執行處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115年度北簡字第2101號案件係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同月27日宣判，然劉珮瓊已於115年4月29日遷移至現戶籍址，異議人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及確定，應一併注意，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俊霖